

牟巩固脱贫组〔2023〕XX号

中牟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对中牟县 2023 年第六批衔接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资金调整后的批复

狼城岗镇、雁鸣湖镇人民政府：

你乡（镇）上报的 2023 年第六批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已收悉，经审核，并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乡（镇）2023 年第六批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投资计划，经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后，第六批衔接资金项目共需投资 40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90 万元、省级资金 94 万元、市级资金 1508 万元、县级资金 1808 万元。

二、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结余资金，由县级统一安排使

用集中用于就业创业、基础设施等项目支出。

三、根据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2023年衔接资金项目经县级行业部门论证后，乡（镇）作为业主单位要高度重视，具体负责项目建设、项目质量、效益发挥等工作。

四、有关乡（镇）在接到项目批复后，要统筹做好项目建设工作，抓紧完成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做好项目清障，政府采购招标，合同签订等工作。同时要抓紧时间组织施工，抓好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检查督导，高质量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五、要严格按照项目规划设计进行实施，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确因乡村大规模建设和满足群众意愿需调整的，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否则不得验收拨付资金。

六、要按照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使用资金，不得挪作他用、贪污截留、挥霍浪费等，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七、要及时做好项目建设相关资料（招标手续、施工合同、照片等）的收集和归档，做好项目建设工程的公示公告工作，项目建设完毕后要及时设立固定性公告公示牌。

八、涉及占地项目，根据土地部门政策要求，需完善相关土地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附件：中牟县2023年第六批衔接资金项目资金调整汇总表

2023年7月4日

中牟县2023年第六批衔接资金项目资金调整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总投资	豫财农综 〔2022〕29 号	豫财农综 〔2023〕 7号	豫财农综 〔2023〕 7号	郑财预 〔2023〕 46号	牟财预 〔2023〕1号	主要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帮扶机制
				中央 资金	中央 资金	省级 资金	市级 资金	县级 资金			
合计			4000	240	350	94	1508	1808			
1	狼城岗镇北堤村日光棚建设项目	狼城岗镇北堤村	1076				1076		新建日光棚7栋，每栋2956.8平/方米，总面积20697.6平方米，日光棚建设尺寸长67.2米、宽44米、高9.2米。日光棚采用轻钢结构，配置外遮阳、内保温，内遮阳，三角保温系统；内部配置移动苗床系统，内循环系统，电器系统	产出指标：新建日光温室7栋，每栋建筑面积2956.8m ² ，总建筑面积20697.6m ² 。 效益指标：项目建成后采取租赁经营的方式，可增加村集体收入约30万元，为周边群众提供约40名就近就业岗位，每人每年可增加收入约1.2万元；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8%。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 一、采取租赁经营的方式，预计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约30万元，主要用于本村建档立卡户、村内公益事业及其他民生事业的发展。 二、为全镇建档立卡户及周边群众提供约40名就近就业岗位，优先吸纳建档立卡户参与务工，增加其可持续稳定收入，预计可带动每人每年增加收入约1.2万元。 三、带动我镇建档立卡户及周边群众学习花卉种植技术，实现就近就业，稳定增收，形成创业带就业，产业促就业的格局。
2	雁鸣湖镇万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菌类种植项目	雁鸣湖镇万庄村	2924	240	350	94	432	1808	新建菌类大棚16个（15个种植大棚，一个辅助大棚）总建筑面积10800m ² ，全部采用钢架结构，双层彩色钢质聚苯乙烯保温板，内置冷暖设备、排风设备及喷雾加湿设备；配套设施主要包括道路建设、供排水建设、供电设施、路灯设施和铁艺栏杆围墙及砖墙围墙	产出指标：新建种植大棚16个，总建筑面积10800m ² ； 效益指标：项目建成后采取租赁经营的方式，可增加村集体收入约240万元，为周边群众提供约60名就近就业岗位，每人每年可增加收入约2万元；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8%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 一、采取租赁经营的方式，预计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约240万元，主要用于村内公益事业及其他民生事业的发展。 二、为周边群众提供约60名就近就业岗位，预计可带动每人每年增加收入约2万元。 三、带动我镇周边群众养种植蘑菇，实现就近就业，稳定增收，形成创业带就业，产业促就业的格局。